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5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组织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建设单位）、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与会代表和专家共计9人。

会议代表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位于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院内北部。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综合实验楼，占地面积约4000m²，总建筑面积37958.4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469.63m²，地下

建筑面积 3488.85m²。实验楼涉及的实验均为无毒无害的物理实验和计算机模拟试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油化工学院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编制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8]1280 号）。

工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 29 日竣工。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建设期间和运营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49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程范围包括综合实验楼全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综合实验楼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但未构成重大变动：总建筑面积略有调整，增加 759.48m²；将地下车库改为实验室；未单独建设中水处理设施，冲厕利用学校既有中水站中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水

项目新鲜水由市政供水供应，用于饮用及盥洗；中水由校内中水站提供，用于本项目冲厕。排放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未设地下车库，无地下车库废气排放。

（三）噪声

设备房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门，实验楼窗户采用阻断型 Low-e 中空玻璃窗。

（四）固体废物

实验楼内设垃圾收集桶若干，集中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水

根据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污水监测结果，排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

根据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四周厂界的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实验废水及危险废物排放，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未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实验楼，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9年7月5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1	万 一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处长	万 一
环评单位	2	赵继兵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继兵
验收监测单位	3	彭胜群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	彭胜群
	4	雷 蕾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雷蕾
其他成员	5	吕荣强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高工	吕荣强
	6	郭亚楠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亚楠
	7	付爱民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高工	付爱民
	8	孙锦严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孙锦严
	9	任子春	奥米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任子春